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银征信中心〔2020〕13号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分中心，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经前期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充分沟通，决定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中心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转发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切实把握好以下要求：

一、在必要范围内及时将通知内容予以公示，切实让 10 类征信查询机构和开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企业拥有知情权。

二、加强辖内 10 类征信系统查询机构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企业减免期的管理和查询监测，防范因免费导致查询量激增。

三、为确保优惠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请各分中心按月组织辖内机构报送减免政策效果。

四、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中心报告。

联系人：武兴春 电话：021-38860035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



内部发送：中心领导，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财务部。

联系人：武兴春

联系电话：021-58585876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0年3月2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9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 服务收费的通知

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

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三、上述措施，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印发

